





題議邊鎮造報餉冊規則疏

題爲按月

奏報宜核其原給發錢糧宜究其歸乞

勅各鎮徹底清筭以重軍儲事新餉邊餉二司案呈  
奉本部送據薊州餉司主事蔣範化永平管餉  
同知加銜員外郎李雲衢支放錢糧文冊批司  
磨筭間查得官兵馬匹各有數目月日支銷則  
例分別先後多寡應扣應補款項宜悉如永平  
支放七八月文冊多有摠數而無撒數者有銀



兩數目而無兵馬數目者有一營而兩處分領者開載未清無繇銷筭又查薊州七月放餉文冊有現月而找補前月者有同一營伍而支數先少後多者然摠皆流水支放之冊而非以兵合餉之清冊也關寧昔年亦有逐月支放簡明冊報部後乃遲至兩三月之後亦漸涉混淆矣據遼撫丘禾嘉恭報到任日期疏內開稱關寧兵缺至二萬三千有奇馬驟缺至三萬夫兵馬之缺少數有多寡日有先後此中開除扣存最難清楚至如燕建山石四路舊兵將從前壓欠盡數支領重冒之弊夫豈無之今奉有按月奏報之

旨勢難延緩及查關寧薊永四鎮錢糧多係正月給發卽應從正月起筭至八月終止將發給過銀兩支銷過數目逐月造冊徹底清筭庶向後按月報冊自有把柄磨勘而先後那移等弊可種種立見無俟射覆之苦矣除另頒冊式責令各鎮攢造外又恐餉司泄泄從事難免



聖明切責相應具題申飭等因到部看得理財之道在量入以制出今軍興溢額不能禁其不出而出費有制則稽查餉司清筭錢糧乃臣部職掌也頃奉

明旨按月

奏報然非逐月截筭徹底稽核而徒據一二月之奏報不清其源猶弗清耳去冬虜薄

都城轉運不前以故各鎮措發多以新正爲始若以收放大數而論則流水冊固所必需至于各

鎮各營銷筭亦自不同遵未當失陷之後兵多

非舊則兵馬之著伍者應有先後多寡之殊各

營或本月現支或次月補支亦須明註本月之

下若前後捧扯則莫可端倪矣至于援兵尤易

溷淆調防不一方領于此而忽復領于彼本是

一營倏分二地但以到彼實在之日爲準其間

兵有逃亡馬有倒死俱應扣除明白卽註某月

之下關寧近報陣傷兵馬頗多則日月起止尤

不可不詳開者也如月餉本折等項各兵原有



應得則例亦須註明以便查對如永平舊兵積欠乘大亂後而頓找于一朝謂無影射冒支之弊恐未易信臣愚竊謂計新收之餉以覈支放之數則流水收放挨順月日分別管收除在之冊不可不造也各營俱有逃亡事故之兵馬或有找支以前之欠餉時日不齊掛漏難免則計兵給餉新舊入援分別先後多寡之冊又不可不造也請令關寧薊永各鎮除新正以前免造外自正月起至八月止各造逐月流水支放冊一帙再造各營計兵給餉冊一帙此冊所有彼冊不得獨無或以經之或以緯之借流水冊以覈收放之盈縮借營伍冊以覈士馬之虛實則入多出少之弊自絕而冒領重支之事亦清矣餉司造冊完日一面呈送臣部一面移送督撫覆覈明確另摘簡要數目具疏請旨下部題覆即未經申飭以前支放數目不無零星參差疎密互異但求大數符合而止要以從前之頭緒既清向後之規條自定此正



聖明所謂條列規則而提綱挈領之道也今議新餉  
薊永冊限九月終關寧冊限十月中務要如期  
報到再有遲緩違限者將該餉司先行任俸吏  
書提問正罪有呼卽應庶獲清楚錄此而查覈  
舊餉繇薊密永昌易以及宣大延寧甘固等鎮  
處處銷筭俱照前二項流水收放冊與各營給  
餉冊一體造報互爲稽查亦自正月起至八月  
終止薊密永昌易宣大限十月報到延寧甘固  
限十一月中報到以後自九月起每月新舊二  
餉俱照今例造冊著實清覈銷筭人心有不震  
悚弊竇有不敗露者鮮矣伏乞

勅下各鎮督撫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餉司文冊開載不清便是弊端從前頭緒旣清  
向後規條自定說得是所奏自今年正月爲始新  
舊二餉俱照式造流水支放及計兵給餉冊各一  
帙勒限送部以便磨對如議著實申飭行有開註



混淆及違限延玩的官胥一體罰治欽此

初覆加派事宜疏

題爲恭進九邊圖考乞

勅發戶部與臣部悉心講求以復

宗舊章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八

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部尚書梁

廷棟題議前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兵餉相須實則俱實但在幹濟得人清釐有法  
若虛冒相仍彼此互諉雖竭物力難塞漏卮卿憂  
國深衷願與戶部悉心講求至直抉民窮之源繇

祖



於貪官尤切中時弊今後外吏誅求責在撫按京  
內餽遺責在巡城御史著恪遵屢旨嚴行禁戢如  
容隱不舉別有覺察一體僉真重典其復

**祖**

制及加派應否事宜卽同戶部從長確酌具奏欽此  
欽遵具覆間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  
爲虜患方殷財匱可虞乞

勅廷臣從長集議蚤爲設處以勿誤軍興事等因本  
年九月十二日奉

聖旨軍興煩費新餉不繼臣子誼當急公楚蜀二餉

屢奉明旨何得藉口善後仍復玩延并南都事例  
銀兩及各省直捐助優免等項俱限歲前通完自  
行回奏如誤急需叅來重處該科記着其生員優  
免扣解定以三年爲始已免過的不許混徵更滋  
煩擾開節大計該部還從長商議毋得但思移舊  
抵新支吾塞責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具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太子少保兵部尚書  
梁廷棟都察院右都御史管左侍郎事王之采  
右侍郎郭尚賓覆議無異看得奴難興而加派



起計每畝九釐歲入約以四百餘萬有奇灌輸  
遼左不意恢復未成而且日岌岌也自項醜虜  
內犯變出意外徵調煩興經費不貲臣於今春  
亦曾有加派之說我

皇上其難其慎着令酌議而臣部未敢再請者妄意  
天厭奴惡一朝殲滅方且盡行免派以與天下更始  
而不料邊防在在可虞供億日日愈增瓶罍交  
耻中竭堪憂不第臣心血已枯計無所出卽

聖慮悲愴

天語諄懇命臣以講求開節大端蓋洞鑒軍興之溢  
額而爲寬然有餘之計矣夫清查虛冒稽核弊  
蠹臣部見在申飭舉行而所謂開財大端誠難  
言之說者或欲開礦而臣竊慮得不償失仍聚  
羣不逞之徒以釀亂也或欲加稅而今關稅已  
增加無可加誠恐商賈罷市不樂出其塗也至  
於閭架門攤布疋等項均屬苛細苟且之政糴  
糶雜糧權衡子母又鮮實心任事之人爲今之  
計求其積少成多衆擎易舉隨取隨足無徒支



庚子奏議  
吾於目前最整最捷無煩搜括於錙銖再四籌  
之無踰加派一策不謂樞部借箸而畫先得我  
心之所同然也臣查自有遼事以來加派繇七  
釐而增至九釐人皆欣然終事卽別項有拖欠  
而加派獨先完總以率土同仇人心實有不約  
而同者今按宇內地土照每畝九釐再加三分  
之一約計浙江原額四十二萬二百七十二兩  
八錢四分零今應加一十四萬九千九百九  
分七厘四毫三絲江西原額三十六萬一千三

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九毫九絲今應加一十  
二萬三百四十五兩二錢八分一釐二毫八絲  
福建原額一十二萬八百二兩五錢六釐今應  
加四萬二百六十七兩五錢二釐一毫六絲河  
南原額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兩五錢六  
分八釐今應加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兩  
八錢五分六釐山東原額五十五萬五千七百  
五十一兩九錢七分三釐二毫四絲一忽今應  
加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一兩六錢五分七厘



七毫山西原額三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兩  
六錢一分四釐五毫三絲今應加一十萬六千  
一百九十六兩五錢三分八釐一毫七絲六忽  
二微陝西原額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  
四錢六分五釐今應加八萬七千八百七十七  
兩一錢五分五釐廣東原額二十三萬一千一  
百七十八兩六錢二分三釐今應加七萬七千  
五十九兩五錢四分一釐廣西原額六萬九百  
一十七兩三錢五分今應加二萬三百五兩七

錢八分三釐二毫三絲二忽湖廣原額六十五  
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兩一錢六分三釐內因本  
省節年減少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一兩二錢止  
解部并留黔餉共五十一萬六千七十四兩九  
錢六分三釐今應加一十七萬二千二十四兩  
九錢六分二釐四川原額一十二萬一千三百  
三十八兩九錢五釐今應加四萬四百四十六  
兩三錢一釐六毫六絲六忽應天撫屬原額三  
十八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兩三錢九釐八毫六



絲四忽今應加一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八兩  
四錢三分六釐六毫二絲一忽三微三纖鳳陽  
撫屬原額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兩二錢  
二分九釐二毫一絲今應加九萬二千二百九  
十五兩四錢九釐七毫七絲北直延慶保安二  
州原額一千二百二十七兩七錢三分五釐九  
毫今應加四百九兩二錢四分五釐三毫以上  
總共加銀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一兩  
有奇查臣春月原疏有云加派一事雖云民窮  
不堪然貧富難齊其有恒產者皆有身家者也  
其田多而賦重者必富民也又甚則鄉紳也似  
加派之取於民也爲有據而輸於

國也爲得均加派之取於民也爲數約而禪於  
國也爲甚大臣今與樞臣造膝而謀所議亦猶是  
耳省直加派有論畝者有照石者各仍其舊不  
必紛更但其中有地方疲瘠素難完納如南直  
桃源清河等處陝西延安等處前此州縣等官  
甘心參罰而不能完寧有餘力以待加乎文到



度支奏議  
合聽撫按勘實酌議具奏或通與免派或量減  
一半以明

聖恩之曲體以普

皇仁之流注大都斟酌調劑去泰去甚每省直不過  
數處亦且有全無者更不得曲徇市德以滋煩  
擾蓋節年州縣完欠臣部具有案冊可查誠不  
宜借口災疲而槩希巧脫也至於北直八府向以  
畿輔重地奉

旨蠲免久荷寬政今除順永二府新罹虜患當從優

卹外其餘保河六府目擊剝膚之災均有纓冠  
之義今或每畝量加六釐較之別省減免一倍  
歲可得銀二十二萬三千餘兩以少佐召買之  
不足而克軍興之儲侍亦均平之一法也嗟乎

虜氛尚熾備禦未有止期軍儲莫供增派萬非  
得已撫按衙門亟宜遍行曉諭榜示通衢若就  
中有豪橫之家奸宄之徒惡其害已而以虛聲  
悚動愚民者仍當嚴加禁戢盡法重治一二年  
後事寧之日卽行停止其徵收銀兩約以崇禎



四年爲始則小民共喻

上意共象

上指自不稱厲已矣善哉樞臣之言曰貪風一止卽  
再加派數釐而民之懽悅猶故也今後務在嚴  
訪墨吏痛革火耗而

輦轂之下又先正本清源爲外吏標表以誅求寬  
之間閭而以此須供之軍

國謂有隔碍而難行者未之聞也臣愚持籌無策  
真見夫今日時勢舍此別無開財大端臣與樞

臣謀議僉同願

皇上獨斷而力行焉無徒爲築舍之議可也伏惟  
聖明裁答施行臣等可任激切待  
命之至

崇禎三年九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錢糧加派一項該部曾有條陳朕實軫念民艱  
未忍催征太甚據奏人有恒產誼自急公不妨則  
壤增科已與樞臣酌定但梁廷棟前疏意在懲貪



清額國用自饒倘賦加而貪吏仍復誅求舊額依然混冒恐軍興無濟民困轉深慮始宜詳衆思當集還着與九卿科道公議妥確具奏本內采字錯寫改正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催省直正禱新餉銀兩疏

題爲時迫徵解不前勢急疾呼不應伏乞

聖明重違限之罰嚴責成之典以懲積玩以甦邊困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到部竊照士馬飽騰悉以臣部糧糗爲丹膏而本折供億尤以省直灌輸爲性命是如期而發者必先如期而至當此軍興浩費左支右吾臣部望眼已穿而無奈有司之裒如克耳也臣於五月間具有用餉頭緒愈紛一疏蓋已知京卿報



命之後將有不繼之憂矣奉

聖旨歲解餉銀責在有司各該撫按嚴限責成自應及額京卿係暫遣不必議留以後催徵如有延悞經管官必罪不宥欽此又於七月間復有軍餉經用毘奢一疏竊慮內外諸臣漠不相關而不得不專責成撫按矣奉

聖旨新餉責成撫按鹽課責成鹽臣務要如數催完依限回奏有司怠緩來罰治關稅該部自行考核俱依議行欽此欽遵夫

天語煌煌

天威凜凜欽承之下當不知如何敦促無俟臣言之強聒也今九月過半外解中斷庫藏塵封而各鎮之餉按月應發者束手而不能辦矣豈以臣部未有定限乎查前疏定有限期除山西廣西不開外如山東河南陝西俱限八月終全完南直浙江福建江西湖廣廣東四川俱限十月終全完迄今已屆自行回

奏之期矣加派雜項未完者如浙江未完五十八



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兩內除帶買遼米約用六  
萬一千四百兩實欠五十二萬三千五百四十  
四兩江西未完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三十七兩  
零內除帶買遼米約用五萬八千九百九十五  
兩實欠三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兩福建未  
完雜項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五兩零河南未完  
二十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兩零山東未完一  
十八萬六千八十兩零內除應發島餉九萬五  
千二百兩實欠九萬八百八十兩陝西未完一  
十三萬七千五十七兩零廣東未完雜項五萬  
五千六百七十二兩零應安徽寧池太廬鳳滁  
和廣德十一府州未完二十九萬一千六百六  
十八兩零內除帶買遼米約用五萬一千二百  
五兩零實欠二十四萬五百六十三兩零蘇松  
常鎮淮揚徐州七府州未完四十四萬七千八  
百八十七兩零內除帶買遼米約用一十七萬  
九千九十八兩零實欠二十六萬八千七百八  
十九兩零湖廣應解部新餉三十七萬八千兩



四川應解部新餉一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兩零至今分毫未解總而計之尚該二百四十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四兩有奇果徵收在庫即起解在途耶抑有司頑冥而不肯奉令耶撫按奉有承催之責業已屆期何未見以片語入告也邇來因循積習沉錮膏肓人心視臣部之立限叅罰如同故紙兒戲而莫可誰何今日司府各差諸臣除廣東布政使陸問禮山西布政使唐嗣美二人外未有如期報完者繇其一片精神肯爲軍

國起見也撫按爲

聖天子股肱耳目亦當仰體

皇上焦勞力整泄泄之風慎勿市恩曲庇藉口於民窮財盡以免叅罰今後錢糧不完者其罪雖在有司恐撫按亦不能脫然於是非之外也省直司府官員於回

奏日除降罰外擇其玩愒之尤者繩以重典未罷



不敘是亦法紀所不貸者也今時迫勢急臣部  
不得不大聲而疾呼矣與其扶同不言而甘  
斧鉞之誅若果帑藏充積邊疆有賴臣卽犯宇內  
之衆怒而有所不顧也伏乞

勅下各省直藩司務照原限盡行徵解違者承催無  
按官聽自回

奏以憑

聖裁仍行都察院一體申飭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省直加派襍項欠至二百四十萬有奇軍興  
繁費豈堪玩視若此着各該撫按勒限催解仍自  
行回奏違者必治不宥欽此



題借輕賚漕折銀兩疏

題爲外解中斷堪憂按月發餉難緩伏乞

皇上俯憐萬不容已之情暫准通融在庫銀兩以濟  
急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到部竊照  
軍興以來一切正額雜用俱取足於新餉數月  
間左支右吾不至中斷者皆賴我

皇上督責之切京卿承催之力也頃八月內外解到  
臣部者尚三四十萬九月至今入庫不滿十餘  
萬隨發隨盡庫藏塵封發無可發而援兵之布



慶文奏議  
花開寧薊密之月餉奉

旨措發曾不能以少待念此雲屯塞上者一日不再食則饑而遠戍之衆安可令動祁寒之嗟抱離索之感也九月已盡發不及時恐臣等之肉不足以飽三軍矣臣前兩疏責成撫按司府昨又補贖上

聞業已舌敝唇焦疾呼而不應矣以啼饑號寒之衆而迫於沃釜懸槽若猶束手而俟外解是何異涸鮒而望救西江豈能禪於緩急之數也查臣部從前亦有外解不到邊事緊急者酌兩庫有餘互相通融俟後補還近遵奉

明旨不許那借滋弊臣等敢不遵依惟是時迫勢急難以再俟查太倉庫貯尚有輕資銀三十七萬兩漕折銀一十二萬兩或於輕資暫借二十萬分發月餉鹽菜漕折借四萬兩以爲冬衣布花之需不爽給發之期是於萬不得已之中那緩濟急借有餘補不足一通融間軍民兩利諒亦皇仁所不靳也臣部曾題預徵新餉三分一疏限各



省直官員於人

覲日自行帶解此項原係現徵與拖欠者不同解到  
卽先照數補還太倉仍於完日具奏上

聞決不敢溷淆以取罪戾耳竊思今日受病之根大  
率承催諸臣藉易完者以表其急公之忱而於  
難完者不過以參罰了事而未見其設法措處  
故正餉容有透解而襍項未免短少職此故耳  
目今京卿承催已屆復

命之期地方未免漸懈加以秋圍事殷藩司令長強

半入場遂坐致寢閣如此頃臣部題奉

明旨撫按俱限十月回

奏不知當何詞以置對也伏乞

皇上俯念邊事喫緊暫准於輕齎漕折二項那借二  
十四萬俟後補還仍責成京卿撫按一體依限  
催解回

奏毋得延遲支吾庶三軍之飽騰有資而臣部之  
緩急有賴矣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轉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錢糧一經那借便易混淆據奏餉解不前軍需  
難緩准暫借太倉庫貯銀二十四萬兩應用卽嚴  
催外解補還其催餉京卿并各該撫按俱着依限  
自行回奏欽此

覆議閩省援兵餉額疏

題爲遵

旨調發入衛官兵以靖奴氛以紓

聖慮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九月  
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福建巡撫熊文燦  
題前事等因本年九月初四日奉

聖旨援兵餉資本省况有堪動卽進之旨便當一面  
解發一面題請何得以空文遠道往返該部速與  
議覆仍著勒限解來欽此又該該撫奏爲率屬捐



助事奉

聖旨熊文燦率屬捐助知道了銀俟解到查收該省  
援兵缺餉應否量畱抵補該部并與酌覆欽此欽  
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入援之旅原以手足衛頭目自不得以枝  
葉剝根本在本省予以月糧鼓敵愾之氣在臣  
部予以行糧鹽菜寬離索之思可謂得調停之  
法矣今閩撫遵奉

明旨仰紓

聖慮其發兵之日一切行月糧銀俱於本省措處亦  
稔知臣部之艱難矣奴氛一日未靖則遠戍一  
日難還向後月糧自當預備惟是每兵日計八  
分閩兵原來二千員名今已發回四百餘矣據  
稱餉額月該銀五千六百餘兩或不須爾但各  
兵原存該省月糧每月止銀一千六百三十六  
兩不敷應用尚須湊給今遼餉旣不可以輕動  
則賦役全書內裁省銀兩并驛遞節省前經兵  
部題定以三年分銀兩聽臣部支用此二項者



似可稍爲通融以濟其窮矣再查閩兵間關千里跋涉遠地閩撫通議給餉每日八分免支鹽菜雖非虛糜亦已從厚所當聽令該撫陸續解給無容再議者也至捐助一項臣部望之爲續命之膏不啻眼穿其地方有司及士民好義者尤當多方勸諭作速解進以濟然眉誠不得以他項開銷者耳臣近又接天津部院翟鳳翀咨稱浙兵自六月至今役過三月餉銀尚未給散各兵嗷嗷告討津部移咨浙撫亟催又差官守催尚無起解消息欲令臣部借發萬金通融接濟夫浙撫急公勤

王該省入衛官兵月餉自應措辦源源而來無容節擔於臣部也三月未解輒思那借豈以度支爲金穴可到處供應而不竭乎至於川貴地處天末轉輸難以促至其權宜暫借實萬非得已也各省尤而劬之觀望不前如楚兵近亦借月餉於臣部矣正額尚未能給寧有餘力以及其他倘有脫巾各將誰諉所當併令浙湖二省撫臣



作速按數起解而不得延緩誤事者也除一面行文該省催解外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巡撫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援兵月糧責在該省行糧責在該部已有前旨今閩省議將賦役驛遞二項節裁銀兩通融湊給是否各省畫一可行每兵日給銀八分是否併行糧在內還著明白奏來其捐助銀兩勒限催辦不許輕議開銷楚浙月餉卽行該撫照數如期解發不得延悞責有所歸欽此



覆遼左皮襖銀兩分認疏

題爲備陳遼左冬衣往例仰候

聖裁以遵成憲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前任  
工部尚書張鳳翔題前事等因十月二十六日  
奉

聖旨覽奏皮襖銀兩那借給發具見權宜濟急遼鎮  
冬衣會典計錄例屬戶部以後還查照經制行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



等案查皮襖一項天啓二年經畧王在晉題請冬衣銀兩臣部覆疏云撫臣王化貞曾給有皮襖皆係兵部犒賞銀支用查軍裝皮襖等項隸在工部原與臣部無與嗣後閣部孫承宗歷閱三年該處皮襖並未取給於臣部止天啓六年奉有  
大工正急豈能措處還着戶兵兩部那發之旨臣部不得已權認五萬兩原疏云爲  
大工非爲皮襖爲

朝廷非爲工部維時正恐據以爲例卽具疏題明奉熹宗皇帝聖旨這措處皮襖銀五萬兩具見委曲急公俟三殿告成此項仍歸工部欽遵在案天啓七年工部復以皮襖誘之臣部臣部卽具疏題明奉  
熹宗皇帝聖旨皮襖銀兩係邊士禦寒急需着工部措發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遵在案是

先帝明知皮襖之隸工部也崇禎元年工部又復以皮襖誘之臣部該臣部疏稱皮襖銀兩昔因



三殿而通融原非成例臣部無從設處等因奉  
聖旨戶部正餉緊急這皮襖銀着工部遵照舊例作  
速措發時已迫寒不得延換取罪欽此是皮襖之  
屬工部者又已上達我

皇上洞鑒中矣去年八月該袁崇煥以新餉樽節後  
或有贏餘遵例乞

恩給發皮襖一疏內稱皮襖銀兩向給之工部今工  
部爲造甲造噐尚無所出臣又急於求成等因  
意欲臣部代措以濟工部之急是崇煥明道皮  
襖屬工部而姑爲權宜借資之請奉有督師節  
餉數多着依所請戶部撥措若干以佐工部不  
給之

旨蓋欲以臣部之羨餘補工部之不足耳及臣部以  
實無贏餘根繇詳疏入

告奉

聖旨兩部事體原宜共濟旣奏該部新餉尚無贏餘  
這皮襖銀兩還着兩部酌議措發該部知道欽此  
臣部仰體



聖懷不得已權于工部應發皮襖銀兩內認解一半  
題奉

聖旨皮襖銀兩認解一半具見共濟之誼卽着先後  
解發新餉原無贏餘知道了欽此是

皇上明知皮襖之屬工部而新餉之無贏餘也此歷  
年來皮襖責成工部之成案也祇以袁崇煥藉  
口節省之說令臣部分任而工部遂卸擔於臣  
部矣查今春臣部題定工部分餉十四萬奉有  
明旨立案而工部徑自題

請又增六萬遂以二十萬爲率矣使如十四萬之議  
留此六萬何難爲工部分任皮襖之事而無如  
其堅執何也目今天氣漸寒我

皇上軫念征人恩流挾纊倘不仰體

德意彼此爭執互相推諉如封疆之事何臣部卽當  
此匱竭不能支撐之時仍爲代認三萬兩以盡  
相成之誼其餘乞

勅工部速行措處庶職掌分明而事有專屬諒新任  
工臣必能爲



國家起見而不強臣部以舍已而耘人也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工部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遼左軍士冬衣兩部歷年爭執殊非事體今天寒漸甚給發難遲該部認銀三萬是否定議還著與工部速行商酌確立成規限三日內合疏具奏毋得推諉稽延該部知道欽此

覆登兵月餉增額疏

題爲東省隱憂獨深增兵設防宜早謹條議兵食乞

聖明歸還額餉以資招募以期保障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前事等因本年八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登兵月餉原額七萬新增四萬又云增至十二萬有奇計數何不相符兵貴實練餉無虛糜



兩者原自相成凡增兵事宜還與兵部面商從長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當卽呈堂移咨兵部酌議去後隨該兵部咨稱登鎮官兵前袁崇煥裁定三千六百七十員名近准戶部咨會本部如議酌確增兵二千以復武巡撫舊額增餉四萬業經具題覆奉

明旨無可增減矣尋味

新旨則此二千在實練之數不在虛糜之數也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查得登萊官兵先據登撫

武之望裁定官兵五千六百八十三員名馬驃

四百二十七匹共定餉銀十二萬一千七百一

十兩九錢一分此天啓五年所定之舊額也續

該袁崇煥裁定官兵三千六百七十員名馬六

百七匹歲支餉銀八萬二千八百四十兩八錢

此崇禎元年十二月內題定之額也頃該山東

巡撫沈珣具題該兵部移會臣部酌議兵增二

千餉增四萬以復武巡撫原定舊額所以餉增

至十二萬有奇也業該兵部題奉



明旨再咨臣部而後具覆以完積案而非臣部所敢臆定者也又昨臣部疏內所云舊額遼餉民運向以七萬充登餉者此非臣部之言也據撫臣沈珣疏云民運十三萬既以七萬餉登兵其六萬應還東省臣姑就其言而折衷之其實經制所定之額以八萬二千爲率加以新增四萬是以有十二萬之說而非登餉原止七萬也今復遵

旨移會樞部商確回云增兵二千在實練之數不在虛糜之數則餉額十二萬有奇自不敢不如數給發以供新撫之張皇矣既經會查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具

題十月初一日奉

聖旨登餉增額既經酌定依議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請註銷天津劫餉前件疏

題爲兵餉至通被劫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恭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督餉御史沈猶龍題前事等因本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劫餉果是官軍着該撫按確查速緝塩課兌抵

豆價近經議覆卽與速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蒙

發到部送司遵卽呈堂咨行都察院及該撫按

作速查緝務期必獲去後今奉本部送准都察



院咨據順天巡按御史董羽宸呈據密雲道兵  
備孫止孝呈稱行據通州管州事主事盧承業  
申稱查得卑職自去年十一月十八日蒞任以  
來該州地方自十三日侯摠兵領夷漢入州橫  
行搶掠地方人民驚惶蒙保定府院解經傳驅  
出城外侯摠兵兵分投劫掠其林文科銀鞘抵  
州虜已至富河近州十里札營四門俱閉又解  
前行遭逢搶劫彼一時或兵或虜尚未的確及  
奉文行查當日載銀車戶李芝芳行拘到官再  
三研審據車戶李芝芳供稱芳於去年十一月  
十五日撥車裝天津銀鞘一萬三千七百餘兩  
覓車戶盧大趕出新城西門外梨園地面正遇  
夷丁三五百頭戴紅纓達帽各持弓箭鎗刀將  
車攔住射死押車家丁三名殺死車夫盧大劫  
去前銀并車騾五頭將車遺下去訖又傳說是  
侯摠兵夷丁今已逃潰無從緝捕今蒙前因擬  
合據實申覆緣繇到道據此看得劫餉殺掠的  
係侯摠兵夷丁但今已潰回原藉無憑緝拿等



因呈覆到職據此看得津餉被劫於通正虜騎  
跳梁之會人心震驚真假莫辨據車戶李芝芳  
供稱所遇刼鞘俱屬夷丁頭戴紅纓達帽斯時  
卽真夷何從認識侯總鎮夷丁亦係傳說今且  
潰散矣又安得執而訊之屢行查緝屢覆皆同  
卽嚴加責成亦屬不了之局旣經該道查明備  
呈前來擬合同覆爲此備錄呈乞移咨部科查  
照施行等因到院移咨到部奉批司查具題奉  
此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去冬逆奴  
肆惡突犯遵城處處切震鄰之恐在在周防禦  
之謀津門爲

畿輔咽喉兼以奉

命征調應援請發安家行糧不啻星火臣部敢不亟  
行接濟以資飽騰是以于十一月初十日劄新  
庫發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兩給領餉官林  
文科押解以供津門新兵月餉之用原以果軍  
腹非謂資盜糧也不意銀抵通州覓車裝載出  
門未遠而虜騎披猖已薄通郊矣侯世祿所統



夷丁適當潰散之時亦行劫掠之暴斯時城門  
晝閉草木皆兵其夷丁之真贗又孰從而辨之  
卽車戶李芝芳供稱亦屬影響疑似之語則被  
劫之餉如同逝波而莫可問矣查舊例凡錢糧  
有失者令地方官設法賠償惟是虜變倉卒是  
時雖有援兵俱在城內守城應從寬政據該州  
申稱失事在先到任在後尤難苛求者也姑與  
註銷以清滯案可矣既經院道查覆前來相應  
具題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戶科註銷施行

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年十月初八日奉

聖旨依議註銷欽此



庚子年

全



